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NRIC／身份證／ 護照號碼	Proportion of Shareholdings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Level 3, Far East Group Building, 51 Ubi Ave 3, Singapore 40885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須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力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章英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210,000新加坡元／－。			
6.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780,000港元／－。			
7.	續聘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8.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			

附註：本表格以上決議案為簡略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論 閣下擬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請在提供的空格內填上「X」號。)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名冊中 股份總數 (附註1及3)	
--------------------------	--

股東簽署／公司股東印章

重要提示：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的適當方格內以「X」號表示閣下對受委代表或主席的投票指示。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表明對受委代表或主席的投票指示，受委代表或主席可酌情投票或棄權。
 3. 所有決議案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在投票表決中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請在上文適當的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就有關股份投票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預先登記為股東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 (i)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
 - (ii) 如以電子方式遞交，請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掃描及以電郵發送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
- 於上述兩種情況，均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
5.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委任文據一併交回，否則該文據或被視作無效。
 6.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未填妥、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註明的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9.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而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閣下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